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29條流程圖 (0162495FA0C_ATTCH27. pdf、
0162495FA0C_ATTCH10. pdf)

主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以下簡稱本準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準則之修正係依107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861號令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辦理。
- 二、依性平法第20條及本準則第35條(原第34條)規定，請各級學校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修正，並利用多元管道，確實對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督導學校完成防治規定之修訂(各直轄市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轄屬公私立學校；本部國教署--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小學；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三、依本次修正條文，再重申下列事項，請加強宣導並提醒學校人員注意遵守法律之規定：

(一)請學校確依本準則第35條規定，將第7條、第8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加強宣導周知，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之發生，並維護校園安全。

(二)107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項，已明定「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本準則修正條文第23條第8款亦增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四、依據本準則修正條文，併附第29條修正條文之流程圖（如附件），供學校及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經調查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其處理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之陳述意見程序。

五、本準則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上開流程圖業已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法令規章項下，及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請逕行下載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